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賴富堂

相 對 人 楊雅晴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楊雅晴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，如其抵押權為普通抵押權者，並應審查下列事項，如有欠缺，應駁回其聲請。但其欠缺可以補正者，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：(一)聲請人是否業已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物之登記謄本。(二)抵押權是否已依法登記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及司法事務官辦理拍賣不動產抵押物裁定事件規範要點第2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楊棋祥於民國95年3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1,200,000元，並於95年3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存續期間為自95年3月20日至97年3月19日，清償日期為97年3月19日，並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債務人未依約履行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97年11月21日因繼承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楊雅晴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收

01 據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未據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

03 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。經本院於114年2月7日命聲請人

04 提出上開抵押權證明文件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3日具狀表

05 示，聲請人前有向里港地政申請複印本件抵押權設定契約

06 書，惟經地政臨櫃人員告知，抵押權契約設定書因本件抵押

07 權設定時間已久，故並未留存，至聲請人無從陳報等語。惟

08 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

09 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，審查要件

10 即未完備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14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7 附表：

| 114年度司拍字第12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地目 | 面積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| 公頃 | 公畝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屏東縣 | 高樹鄉 | 東振 | | 63 | | 0 | 0 | 1,112.14 | 全部 | 重測前：東振新段760-6地號 |
| 002 | 屏東縣 | 高樹鄉 | 東振 | | 92 | | 0 | 0 | 8,285.89 | 全部 | 重測前：東振新段762-1地號 |
| 003 | 屏東縣 | 高樹鄉 | 東振 | | 96 | | 0 | 0 | 2,839.38 | 全部 | 重測前：東振新段762-3地號 |
| 004 | 屏東縣 | 高樹鄉 | 東振 | | 97 | | 0 | 0 | 10,402.09 | 全部 | 重測前：東振新段762-2地號 |

